

泽库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泽库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上

泽库县财政局局长 安韶军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及州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力支持了全县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4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4.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1%；非税收入完成 16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9%。

2021 年总财力 235263 万元，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493 万元，债务收入 1067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952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 万元，上年结转 335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34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5%，预算执行率为 9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2 万元、上解支出 154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9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3280 万元，调入资金 314 万元，上年结转 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214 万元、上解支出 84 万元、结转下年-7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保基金收入 1696 万元，上年结余 4706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 11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01 万元。

以上各项数据待上级部门批复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县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结转资金 1178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429 万元，增长 251.4%，这部分资金将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结转规模大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其次是因为藏区专项及草原生态恢复等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当年已无法实施。

（2）地方政府债券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1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37452 万元（一般债务 26572 万元、专项债券 10880 万元），债务余额 36715 万元（一般债务 25835 万元、专项债券 10880 万元）。全年申报并争取落实新增债券债务资金 12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落实 952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落实 3280 万元，均按要求报送财政厅进行了审核。全年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1150 万元，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846 万元。

二、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综合财力稳步增强。一是强化地方收入征管。始终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财政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抓自有收入与争取上级补助并行，推进财政资源统筹和盘活资金资产并重，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减税降费、财税政策调整等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建立收入联动机制，

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强化收入源头管控，努力培植壮大税源，努力推动收入稳步增长。二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在平安与振兴工程、藏区专项、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振兴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2164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5%。三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2021 年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80 万元，支持打造麦秀镇、和日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争取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9520 万元，支持建设了王家乡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幸福山周边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及和日镇石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四是持续争取对口援建资金。2021 年落实对口援助资金 3484 万元，其中：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 2339 万元、落实中石化援助资金 450 万元、落实中国出版集团援建资金 63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援建资金 5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援建资金 10 万元、南通市发改委援建资金 30 万元、海西州援建资金 20 万元，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财经纪律逐步规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严肃财经纪律，严守财经制度，紧紧围绕“小财严管，防范风险”的要求，杜绝各类财经违纪

违规问题的发生。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惠农惠民政策落实核查、非法集资及减税降费相关检查等任务，并强化直达资金监管，录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2.77 亿元，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巡视、审计、督查反馈问题，及时研判，认真落实整改，有效降低了财政运行风险。

（三）重点刚性支出保障有力。始终把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围绕应急保障任务。**及时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375 万元，分批次开展疫情物资采购，做到防患于未然，在省内疫情发生后，及时完成了全员核酸检测，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下达资金 26535 万元，助力生态环保污染防治，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提升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水平，筑起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健全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促进源头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下达资金 22992 万元，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责任安排资金 778 万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向紧紧围绕扶持发展草原生态有机畜牧业、农牧民技能培训、民族传统手工业等区域特色项目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提升等方面，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民生事业发展取得实效。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至上，全年财政民生支

出达 87.37%。

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30763 万元，持续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牧区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建设和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项目。

支持卫生健康发展，落实资金 20021 万元，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调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和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及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工作。其中：落实上级专项 5000 万元，打造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2500 万元，建设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落实资金 4075 万元，加大建设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及文化旅游提升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工程，支持“两馆”免费开放及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 37114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和农村分别提高到月人均 672 元和年人均 5184 元。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支持养老助残护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

优抚安置、农牧区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关爱等项目。

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13196 万元，支持美丽村镇建设，开展县城道路改扩建工程，推进县域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各乡镇水源及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等。

（五）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优化资金配置、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基本路径，努力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着力增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制度+技术”的预算管控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协调预算单位按时完成基础信息采集、项目规范录入等各项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成功上线运行。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创新会计核算，在全县各村、社推广“互联网+财务服务”智能平台核算模式，基层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和专家评审，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高效。

（六）财政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始终把监督管理作为推动新时代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作用，在资金管理上持续发力用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建立健全财政评价常态机制。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额控制数挂钩，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导向。**注重防范债务风险。**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州开展政府性债务工作督

导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通知》等要求，财政部门按照县政府制定的偿还计划，压实化债主体责任，持续增强制度约束效力，本年度共计偿还债务本息 7013 万元，确保债务风险等级安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围绕财税政策落实、会计信息质量、援建资金、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开展重点检查，深化问题整改落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监管，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以上工作成效，是县委县政府部署有力、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地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支出结构固化问题依然突出，个别部门只关心资金增量而忽略项目执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三是**有些部门落实“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反映在财政上，财力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

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看，2022年我县总财力实现增长预期较为困难。**税收收入方面：**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建筑及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税收回落明显，国家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力度，将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非税收入方面：**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收入已经接近尾声，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又受疫情影响，难以落实承租方，罚没收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2022年我县地方收入增长面临困难较大。**上级专项补助方面：**争取难度依然较大，省、州持续规范财政事权管理和承担机制，并逐步压减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转向科技、生态产业等方面，同时我县各部门在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的深度、精度不高，加之我县地方配套能力有限，进一步加剧了争取难度。

从支出保障看，“十四五”开局之后，各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落实落地，“三保”、民生、社会事业、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财政支出仍需保持较高水平。必须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树立底线思维，从严控制预算支出，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在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保持财政可持续将是一段时期内财政工作重点任务。

（二）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

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新的减税降费和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持续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步实施政府债务存量化解，保持财政稳健运行。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编制。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编制预算，加强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衔接。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根据政策要求和财力许可，有保有压，有增有减，突出重点。二是加强预算统筹。多渠道盘活变现存量闲置低效政府资产，收回部门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安排，加强四本预算间的统筹协调。三是保障重点支出。在坚决筑牢“三保”底线的同时，保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清理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确需保留的不再增加额度。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15%，“三公”支出压减3%的目标任务。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足额安排债务化解资金，积极稳妥完成化解任务。六是加强预算绩效监督。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

价，落实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三）2022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计划完成 3200 万元。

收入预期目标占比如下：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921 万元，占收入总量的 60%，较上年增收 489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279 万元，占收入总量的 40%，较上年减收 335 万元。

预计年初总财力为 171985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304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 81683 万元，提前预告专项 74621 万元）、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 11781 万元。

需要说明：2022 年转移性补助收入当中，年初已将本年度增量情况列入预算，增量为 431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增量 174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计增量 127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增量 106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增量 230 万元。

按照收支预算平衡的原则，年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71985 万元。具体项目是：人员支出 5680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3.1%；公用支出 233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3%；项目支出 11284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6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安排 100 万元、提前预告专项 7 万元、上年结转-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030 万元，上年结转 530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210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612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我县政府未进行相关国有资本的投资或参股，因此我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州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围绕财政工作总体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一是狠抓地方收入组织。严格依法征收，落实征管责任，建立涉税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征管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规范税收秩序，加强税源监控，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巩固财政收入成果，严防跑冒滴漏。二是加大上级补助争取力度。紧抓“十四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的利好机遇，研究吃透政策，找准区位优势，深挖特殊因素，主动汇报衔接，努力扩大财力总量。三是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继续推进“零基”预算，加大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

出需求保障力度。**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大力压缩低效无效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持续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一是全力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持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三江源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治理，继续做好废旧矿区及料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保障工作，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二是**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保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稳定，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重点向生态有机畜牧产业发展倾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风险防控，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守隐性债务总量只减不增，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以及各类变相举债行为。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三）全力保障刚性和重点支出。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三保”资金，努力提升本级财政“三保”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二是**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实施。围

绕“一优两高”“三区建设”战略，综合采取预算安排、争取债券额度、统筹使用存量资金等方式，重点支持和保障好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三是加强民生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财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加快推进预算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改革攻坚，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创新管理方式，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支出结构，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制度+技术”管理机制，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全面推进财政事权改革。加快推动构建与政府职能定位、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财政事权划分体系。严格按照事权履行支出责任，明确省、州对县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地方资金保障工作。三是积极紧跟税收制度改革。及时跟进消费税、水资源税改革动向，认真收集我县改革税种前期数据，做好改革落地前各项准备。

（五）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严肃财经纪律。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和堵塞管理漏洞，切实防范财政业务风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强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全面加强专项检查，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管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高效。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综合绩效考

评机制，**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年初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消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2年我县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四个新泽库”做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3. **民生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4.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按资金用途和偿还资金来源分类，通常可以分为一般债券（普通债券）和专项债券（收益债券）。前者是指地方政府为了缓解资金紧张或解决临时经费不足而发行的债券，后者是指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对于一般债券的偿还，地方政府通常以本地区的财政收入作为担保，而对于专项债券，地方政府往往以项目建成后取得的收入作为保证。

5. **“三保”支出**：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6. **“过紧日子”**：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用政府运行成本的减法换取民生支出的加法”的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低

效无效资金，严控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着力盘活存量资产资金，把节约的开支全部用于优先保障民生。

7.直达资金：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资金下达被称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是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

8.“两压减、一严控、十不得”：压减“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严控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对于适合市场化运作的大型活动，交由社会组织或企业主办，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不得突破中央与省级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人员工资及奖金，不得新出台地方津补贴和奖励性政策，不得重复发放各类奖励性资金，不得对除危房外的办公场所进行修缮，不得对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不得购置和新建楼堂馆所，不得购置更新一般公务用车，不得在安可替代工程和疫情防控之外新安排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借款给企业，不得列支超标准、超范围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9.提质增效：指提高质量、增加效率。是需要在宏观上把资金分配好、在微观上要把资金使用好，在坚持过紧日子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事项轻重缓急做好支撑保障，把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作为重中之重。

10.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

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11.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减税方面，包括继续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将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等。个税改革方案将部分收入项目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实行按年汇总纳税。降费方面，包括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或停征 35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2.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